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88号

## 关于广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彩频路16号1栋3座503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霉菌培养箱、生物安全柜、离心机等检测设备（具体见《报告表》），以2-丁酮、20%氨水、

醋酸酐、二氯甲烷、硫酸、三氯甲烷、无水乙醇等为主要检测材料，主要从事食品及油品等检测实验，年新增食品药品元素检测 35500 个、半导体检测 6600 个、化妆品皮试 13 万个。改扩建后全厂年开展食品药品元素检测 50500 个、油品检测 10000 个、半导体检测 6600 个、化妆品皮试 13 万个。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实验综合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蒸汽灭菌锅排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食品药品有机前处理室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应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食品药品无机前处理室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氟化物、氨）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其中硫酸雾、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半导体检测区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半导体检测区产生的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

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120 (其中有组织 $\leq$ 0.047)；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237 (其中有组织 $\leq$ 0.109)。

7.厂区内的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应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实验耗材、实验废品、清洗废液、废喷淋液、废活性炭、废培养基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

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定期更换滤芯、废化妆品样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开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